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10月30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¹，合称为“本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了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签署《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航运服务总协议》、《码头服务总协议》、《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同意上述协议项下2020-2022年的年度上限金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公司拟调整上述《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项下2021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至人民币370亿元。
- 本次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上限金额为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开展的日常业务，无其他附加条件。
- 本次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上限金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2022年《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项下2021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立荣、

¹ 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中该词的涵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控股子公司”的涵义。

王海民、杨志坚、冯波鸣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调整，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开、公平和合理。详见公司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上网公告附件，公告编号：临2019-088，临2019-089。

本次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中国远洋海运、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签署《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航运服务总协议》、《码头服务总协议》、《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同意上述协议项下2020-2022年的年度上限金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签署的2020-2022年《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项下2021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由人民币200亿元调整至人民币370亿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签署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项下2020-2022年上限金额不变。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不涉及《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内容调整，协议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1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项下调整后的2021年度上限是参考(i)过往交易金额；(ii)与租赁船舶有关的平均租期；(iii)基准贷款利率；(iv)预期对租赁船舶及集装箱以及购买集装箱的需求；(v)预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

(vi) 预期船舶及集装箱市场租金以及集装箱市场购买价的波动；及(vii) 本集团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厘定。

三、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是为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而作出，本次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上限金额为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开展的日常业务，无其他附加条件。

四、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